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78号

开平市甘力木业有限公司、广州阿福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678号原告姜世金与被告开平市甘力木业有限公司、广州阿福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

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姜世金的诉讼请求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